系　所　別			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甲組(主修金屬、製程、陶瓷能源材料)
所 組 代 碼			522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13 備取:26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一、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名次證明書(請依簡章附件之名次證明書繳交) 四、自傳及就學計畫 五、學士論文或專題研究報告等大學部研究成果 六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請檢附英文檢定成績) 七、個人資料表(請用本系格式，逕至本系網頁下載) 八、兩位教授推薦函(僅限推薦教師上傳，請用本系既定格式) (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40%
	筆試	科目名稱	
		佔分比例	0%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排名在前56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2月1日（一）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：校總區工學院綜合大樓228、230、238室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6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 規 定			同分參酌科目：口試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6年1月27日(三)公布於本系網頁，並請於口試當日攜帶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（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）。 三、相關考試資訊及符合口試名單請於本系網站查詢，不另行紙本通知。 四、符合口試資格考生，請依本系制定格式，進行簡報。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1343
網　　址			https://mse.ntu.edu.tw/home.jsp